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發文  
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

士檢家定108偵18321字第 號

045166

主 旨：公示送達108年度偵字第18321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蔡孟容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108年度偵字第18321號被告蔡冠儀詐欺乙案，業於108年12月26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1件，因告訴人蔡孟容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定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黃睦涵決行